

高平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综〔2026〕14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财农〔2026〕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财农〔2026〕24号）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高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财农〔2026〕2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政策效能，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综改资金）自2026年起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

厅共同管理，综改资金的政策内容、资金测算分配办法等总体保持稳定。现就《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3〕137号）有关条款修订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第三条内容修改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省级综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综改资金的分解、预算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使用管理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辖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辖区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

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合规性等负责。”

二、将第十一条中“同时抄财政厅各市监管处”，修改为“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

三、将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市级财政部门”修改为“市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市县财政部门”，修改为“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第二十条中“各级财政部门”修改为“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四、将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市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市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和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抄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

序汇总审核，形成本省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山西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3〕137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省财政厅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12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16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市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预算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分解下达、

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市县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 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各县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县。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财政困难系数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农村综合改革情况好、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市县，通过定额补助实施激励，列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方向。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各县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上年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0%、20%、20%、20%、10%，可根据财政困难系数予以调节。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某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补助金额 = [某县乡村人口数 / 全省乡村人口总数 × 30% + 某县村委会个数 / 全省村委会总数 × 20% + 某县上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金额 × 财政困难系数 / Σ (全省各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 财政困难系数) × 20% + 某县上年预算执行进度 / 全省上年预执行进度 × 20% + 某县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

情况/全省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整体情况 $\times 10\%$] $\times$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预算总金额

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可适当加大补助系数。

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县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将当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同时抄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省财政厅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计数，同时抄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提前下达预计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按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

第十三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市级财政部门对下测算分配本级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可参照本办法确定符合本市实际的因素、权重等，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 作任务的衔接,不得将上级财政资金用于市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当地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财政厅各市监管处应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厅有关要求,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监管。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市级财政部门督促所属县对照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厅对各市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市级财政部门应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落实到所属县和项目，督促所属县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指导所属县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12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山西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